

## 江苏五洋停车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五洋停车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5日以电话沟通及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3年8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庆先生主持。参会监事认真审议后，依照有关规定通过以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载资料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董事会编制的《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项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该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本次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该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是根据公司当前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合理决策，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经济效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该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项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五洋停车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8 月 28 日